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基金资助

国际货币金融法概论

李泽锐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责任编辑　张　马　志　奇
版式设计　蒋　方
责任校对　张晓艳

国际货币金融法概论

李泽锐　著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 8 号　邮编：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北京国马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1/32　10.75 印张　277 千字
1997 年 6 月第 1 版　1997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BN 7-80118-421-1/F·401
定价：17.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100836）

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

《国际货币金融法概论》是我所特约研究员李泽锐同志经多年倾心研究后形成的一部力作。该成果开创性地将国际货币法与国际金融法结合起来加以考察并阐发其宏观制约的理论，着力揭示了目前的国际经济法文本中西方经济学家的专门术语和行话所包含的实际涵义。这一研究，突破了国内外学者在这一领域的现有水平和深度，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并对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具有指导作用。

该成果在国际货币金融法的体系构成，以及国际货币及金融交易规则的实质等方面，提出了开创性的见解，发展了该学科的理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　刘海年

1996 年 7 月 23 日

专家推荐意见

(一)

《国际货币金融法概论》是李泽锐教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和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讲授国际货币金融法的讲稿补充整理而成的一部国际经济法著作。全书把国际货币法与国际金融法紧密结合起来研究，涉及了国际货币金融法的主要理论和实践问题，结构合理严谨，内容系统充实。作者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理论、法学理论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对国际货币金融活动中的各种法律问题进行了系统考察和深入研究，全面、准确地阐述了国际货币金融法的基本理论和实践，深刻剖析了西方有代表性的一些学说和观点，并对其中的许多法律理论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观点。这主要表现在作者对金融交易的内涵、国际金融系统、货币的概念与职能、货币主权、国际货币体系等重要理论问题都提出了新的见解。此外，对国际通用货币贬值的国内外影响、金本位制的演变等问题，作者也提出了自己独到的见解。在重点评介若干发达国家或地区的货币金融法律制度的同时，书中也系统总结和反映了近年来我国在货币金融领域中改革的成果。总之，本书资料丰富，内容翔实，立论新颖，论述深刻，文字流畅，是一部兼有教科书与专著特点的法学著作，在我国亟待加强对国际货币金融法研究的今天，它的出版将为国际货币金融法的教学、科研和实际部门的工作及广大读者提供一本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的参考书。

陶正华

1996 年 7 月 4 日

(二)

李泽锐同志是我国老一代知名的国际法学者,在国际经济法、国际人权法等许多国际法领域建树甚多，在我国国际法学界受到普遍尊敬。他曾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

《国际货币金融法概论》一书，是李泽锐同志长年从事国际经济法教学和研究以后完成的一部力作，集中概括了他在这一领域的渊博知识、研究成果和理论观点。全书分导论、上编:“国际货币法”和下编:“国际金融法”共三部分，全面而系统地论述了国际货币金融法的基本概念、制度、机构、规范及有关的国际实践,对西方一些具代表性的学说作了评析，论述所及，既包括国际的和区域性的货币金融制度，又有主要发达国家以及我国的货币金融法律制度，是一部内容丰富，资料翔实，观点鲜明的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

李泽锐同志力求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研究国际经济法律事务。他又是一位富有创见的学者，从不安于拾人牙慧，人云亦云。在本书的写作中，他以批判的眼光审视了战后在西方发达国家支配下形成的国际货币金融秩序，从国际货币金融法的一些基本概念，到它的整个现行制度，都力求作出自己的解释，提出了许多新见解。他与一些学者不同，认为货币和金融是两个概念,国际货币法和国际金融法因其主体和规范的对象不同,应认作是两种法律，有必要分别加以研究。同时，他又认为，这两种法律又是紧密联系,构成了统一的整体。正是基于这一认识,作者提出了自己的国际货币金融法理论体系。综览全书，不落俗套，推陈出新，是它的一大特点。

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对于实际部门的工作是很有参考价值的，对于我国国际经济法的理论建设也有重要意义，故此推荐。

刘楠来

1996 年 7 月 6 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节　国际货币金融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金融的概念…… 3
第三节　国际金融交易的概念…… 5
第四节　国际金融系统与金融市场…… 6
第五节　国际货币金融法的主体…… 7
第六节　国际货币金融法的性质…… 8
第七节　国际货币金融法的渊源…… 8

上编　国际货币法

第一章　货币的概念 …… 14
第一节　货币的定义 …… 14
第二节　外币的几种法定概念 …… 15
第三节　国际货币 …… 18
第四节　国际通用货币 …… 20
第五节　记帐单位 …… 22
第二章　国家的货币主权 …… 25
第一节　国家货币主权的内容 …… 25
第二节　行使货币主权意味着要充分发挥货币的职能 …… 30
第三节　国家货币主权的限制 …… 32
第四节　货币贬值的法律问题 …… 36
第五节　国家的货币法的域外效力 …… 42
第三章　国际货币体系 …… 49

第一节　国际货币体系的概念 …… 49
第二节　国际货币体系的类型 …… 56
第三节　1944 年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建立的国际货币金融秩序 …… 59
第四节　1944 年建立的国际货币金融体系的破坏 …… 74
第五节　1976 年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建立的国际货币金融秩序 …… 80
第四章　国际通用货币调控法制 …… 94
第一节　固定汇率时期的外汇调控工具 …… 94
第二节　各国调控货币的法律工具与作用 …… 96
第三节　我国法律规定的货币调控工具…… 105

下编　国际金融法

第一章　资金跨国流动的法定形式与方法…… 108
第一节　资金跨国流动的法定形式…… 108
第二节　资金跨国流动的法定方法…… 109
第二章　国际货币经营机构…… 113
第一节　美国的银行系统…… 113
第二节　英国的银行系统…… 117
第三节　日本的银行系统…… 122
第四节　德国的银行系统…… 124
第五节　法国的银行系统…… 129
第六节　香港的银行系统…… 133
第七节　中国的银行系统…… 137
第三章　国际银行业风险管理规则…… 145
第一节　风险防范性法规…… 145
第二节　保护性法规…… 151
第四章　外汇市场与外汇交易惯例…… 154
第一节　外汇市场与外汇交易…… 154

第二节　外汇交易的种类…… 159
第三节　国际外汇市场交易规则与实务…… 162
第五章　外汇管制法…… 169
第一节　外汇管制的主要目的…… 170
第二节　外汇管制实施机关与管制对象…… 172
第三节　外汇管制的方法与措施…… 172
第四节　中国外汇管理法…… 178
第六章　黄金市场与黄金买卖…… 187
第一节　美国的黄金政策…… 187
第二节　黄金价格的变化…… 188
第三节　世界黄金存量…… 189
第四节　黄金市场与交易…… 190
第五节　黄金的国际管制规则…… 192
第六节　发展中国家货币国际化的途径…… 193
第七章　国际资本借贷的法律问题…… 194
第一节　国际借贷协议的成立…… 195
第二节　国际借贷的种类…… 197
第三节　国际借贷协议的内容…… 198
第四节　国际官方金融机构贷款程序与法律文书…… 200
第五节　国际银团贷款程序与法律文书…… 206
第六节　项目融资的程序与法律文书…… 208
第七节　共同融资…… 210
第八节　政府贷款和商业银行贷款…… 211
第九节　国际借贷协议共同条款…… 211
第十节　律师意见书与责任…… 214
第十一节　欧洲通货浮动利率贷款…… 215
第十二节　货币市场及其交易…… 217
第八章　国际证券交易法…… 219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市场概说…… 219

第二节　国际债券交易…… 221
第三节　股票的发行与买卖…… 230
第四节　证券的买卖流通…… 235
第五节　美国证券法…… 238
第六节　英国证券法…… 250
第七节　法国证券法…… 257
第八节　德国（原西德）证券法…… 262
第九节　日本证券法…… 266
第十节　新加坡证券交易法…… 270
第十一节　香港证券法…… 274
第十二节　中国证券法…… 277
第九章　外币之债的保值条款…… 297
第一节　货币保值的商业方法…… 297
第二节　货币保值的法律方法…… 299
第十章　国际票据法与中国票据法…… 307
第一节　票据法的立法体例…… 308
第二节　票据的共同特点…… 309
第三节　汇票…… 310
第四节　本票…… 321
第五节　支票…… 324
第六节　票据行为的法律冲突…… 329
第七节　法律责任…… 330
参考书目…… 332

导　　论

国际货币金融法，大抵是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开始形成的法律学科，迄今为止，它尚未定型，也不系统，特别是它同一些周边学科的分界，例如，国际货币法与货币理论的分界，国际金融法与国际金融的分界，往往很不明确，这实际上就向人们提出一个国际货币金融法是不是一门法律，以及如果是法律，它又是怎样的法律的问题。我们写此书，首先就是肯定它是一门法律，不过，我们应该回答它究竟是怎样 的一门法律。

第一节　国际货币金融法的概念

任何一门法律，都是规定和调整特定的某类关系的规则的总称。规定和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便是民法，如法国民法典。但民事关系错综复杂，细分之，它包括婚姻关系、借贷关系、买卖关系、亲属继承关系等等。规定和调整自然人之间的婚姻关系的法律称为婚姻法，规定和调整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商品买卖关系的法律称为贸易法或商法，如此等等。国际经济交往关系虽然复杂纷繁，却可以归纳为三类两级关系：第一类是国家之间的货币金融交往关系，第二类是国家间的有形与无形货财的交易关系，第三类是国家间的投资交易关系。而每一类关系又都是两级关系：上一级是国家之间建立的以国家、政府间经济组织（国际经济组织）为主体的交往关系，下一级则是个人（自然人、法人以及以私法人身份出现的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之间的跨国界交往关系。规定和调整以上三类两级国际经济交往关系的法律规则，统称为国际经济法，而规定和调整其中的国际货币金融交往两级关系的

法律，便是国际货币金融法[①]。

国际货币金融法包括国际货币法与国际金融法两级法律。国际货币法是规定和调整国家一级的（上一级）国际货币交往关系的法律。国际货币法不同于货币法。货币法是各国的国内法，主要规定各该本国货币的铸造、印制、货币制度（某种本位币，如金本位币、银本位币等）、货币币值、货币流通以及禁止铸印赝币等等。货币法虽不是国际货币法，但是，它的具有涉外效力的部分规则是国际货币法的部分渊源。国际货币法不同于货币法，它是宏观国际经济调控法[②]，规定和调整国家间的货币关系、主要是比价与兑换关系的法律，它建立国际货币体系，是国际货币金融法中的上一级法律，是公法性质的法律。1929 年，波里斯·诺尔德（Boris Nolde）在海牙国际法学院发表的题为《国际公法上的货币》的演说，是世界法学史上第一次发表的论述国际货币法的文献[③]，它指明国际货币法是公法性质的法律。1936—1938 年间，美英法三国达成三边外汇协议，规定三国的货币——美元、英镑和法郎——的兑换关系，并有荷兰、瑞士等国表示遵守此协议，这是建立少数几个国家间的国际货币体系（比价关系）的第一个多边协定。1944 年英美两国主持制定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和 1976 年第二次修改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建立了全球性的国际货币体系，这就使国际货币法得到很大的发展，以致西方学者对国际货

① 规定和调整国家间的有形和无形货财的交易关系的法律是国际贸易法；规定和调整投资关系的法律是国际投资法。参见：李译锐：《国际经济法理论体系与国际经济大循环秩序刍议》，载《中国法学》1988 年第 6 期和 1989 年第 1 期。

② 巴尔顿和费希尔下的定义是：“国际货币法是处理由证券与银行投资以及由国际贸易收支不平衡引起的宏观经济问题的特殊国际法律构造，它有助于确保此类资金流动以及对此流动设置的相应的经济限制尽可能小地歪曲国际贸易。它的关键性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也越来越集中注意力于寻求避免可能影响国际金融体系的拖欠贷款的办法”。此定义很有参考价值。见巴尔顿和费希尔：《国际贸易与投资——管理国际商务》，1986 年波士顿英文版，第 754 页。

③ 参见 F·A 曼恩：《国际公法上的货币》，载海牙《国际法学院讲演集》1959 年第 1 册第 96 卷，第 7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币法的论述屡见不鲜，国际法协会也于 1952 年设立国际货币法委员会研讨这门法律。

国际金融法则是规定和调整个人（自然人、法人）之间跨国界的金融交易关系的法律规则的总称。所谓金融交易关系，就是当事人之间融通资金的关系，实际上就是各种形式的买卖货币的交易关系，这种关系是整个国际货币金融关系中的下一级的关系，它是受上一级的国家间货币金融关系支配的，如果国家间根本没有建立货币金融关系，则个人之间不可能进行跨国界金融交易；反之，如果仅仅建立国家间的货币金融关系而无个人间的跨国金融交易关系，则国家一级的金融货币关系沦为毫无意义的空洞框架，所以国家一级的货币关系需由个人间的跨国金融交易来具体实现。因此，国家间的货币关系和规定与调整此种关系的国际货币法，是同跨国界的金融交易关系与规定和调整此种关系的国际金融法密切相关的，二者甚至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统称之为国际货币金融法。

不过，“金融”是什么？学者们有不同的界定，这又影响对国际金融法的界定。因此，必须首先求得一个正确的“金融”一词的概念，然后才能确定国际金融法的范围。

第二节　国际金融的概念

“金融”究竟指什么？学术界对此问题众说纷纭。

1．支付货款说。有人认为，在货物买卖中，购买人取得商品与实物，支付现金或支票等。商品是“实物资产”，支付是“金融资产”，因此，在此交易中，取得商品是“实物交易”，支付货款便是“金融”活动[①]。

2．资金流通说。有人说，“金融，货币资金的融通之意，也是

① （美）库珀和费雷泽著，朱顺田译：《金融市场》，中国金融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 页。

货币流通的调节和信用活动的总称”[①]。或者说，“国际金融，是指发生在国际之间的货币流通与信用活动”[②]。

3. 资金交易活动说。有人认为，金融活动就是指“资金交易活动”。这种交易活动怎样产生的呢？一方面，有人投资、购买超前了，有了赤字，需要资金弥补；另一方面，有人储蓄过多的钱，需要把钱用于投资，或用于将来的购买；双方便可能产生资金交易，即是说把别人的将来的购买力用来作现在的购买，把他将来的购买力用债权的形式保留起来，这就是金融活动[③]。或者说，金融就是“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票据或抵押以提供资金”[④]。

这些学说都各有理由，但它们证明，学者们虽然都明白金融究竟是什么，却尚未给它下一普遍接受的确切的定义。不过，在上述三种学说中，资金交易活动说似更符合实际。

一切国际经济交易都离不开货币，但货币在三类经济交易中担当着不同的职能，因此，不能说凡是使用货币处就是金融活动。货币的职能之一是充当商品交易媒介。社会上最广泛的交易是人们用有形无形货财换取货币，再用货币换取所需要的商品，这样就避免了以出售的商品换取所需的产品的以物易物交易，而是以货币作为交易媒介换取自己所需的东西，因此，商品货财是交易的标的物，作为交易媒介的货币的易手转移与流通是商品交易关系的一部分过程。货币的另外一个职能是它本身可以充当买卖交易的标的物，即它本身是特殊商品。就一个国家的国内交易而言，人们不可能用本国货币购买本国货币，但人们可以用将来自己才能支付的本国货币购买他人的现在就能支付的本国货币（借贷交易等）；就国际交易而言，人们可以用一国货币（或黄金）购买别

---

① 蔡福元主编：《金融法教程》，法律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 页。

② 王国乡编著：《国际金融简明教程》，求实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 页。

③ （日本）铃木淑夫著，李言赋等译：《日本的金融制度》，中国金融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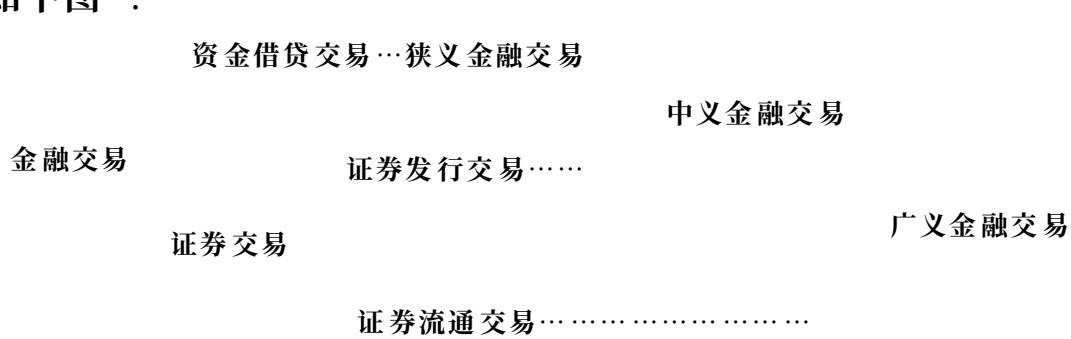
④ 《布拉克法律词典》，美国西部出版公司 1979 年版，第 568 页。

国的货币 (外汇交易): 这都不是用货币购买商品，因而不是商品交易的一部分，而是用一种货币购买另一种货币，这样的交易便是金融、金融交易或金融活动。有人说，金融交易是经济主体间通过订立交易合同进行的资金交易。这也许是最恰当的界定。

第三节　国际金融交易的概念

上一节所述的金融交易，是泛指一切金融交易。其实，金融交易可区分为国内金融交易与国际金融交易。国内金融交易是一个国家的国民个人之间、个人同金融机构 (银行等) 之间以及金融机构之间进行的该国法律所允许的买卖货币的活动。买卖的标的可以是本国货币、外国货币、可自由兑换货币或非自由兑换货币。国际金融交易则是两个国家之间以及不同国家的个人 (自然人和法人) 之间跨国界买卖外国货币、并引起货币跨国流动的交易活动。在一国国内买卖本国货币，不论是非自由兑换货币 (如在许多第三世界国家中)，还是可自由兑换货币 (如在美英等发达国家中)，都是国内金融交易。

但金融交易究竟包括哪些项目呢? 日本的津村英文教授曾列一图表表明金融交易应包括资金借贷交易与证券交易两个项目，如下图[①]:



此图列入的两大项目，既是国内金融交易的项目，也是国际金融交易的项目。津村英文用此图表述的金融交易的概念，基本

① (日) 津村英文著，张友栋等译:《证券市场学》，中国经济出版社 1988 年版。

上是合理的，但不能说是全面的和完全符合国内和国际实践的。第一，虽然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已使黄金“非货币化”，但在国际实践中，黄金仍然保持着作为货币储备的主要地位，因此，把黄金交易排除在国内和国际金融交易的概念之外，似不妥贴。第二，买卖可自由兑换货币（外汇）是典型的国际金融交易，故也不能排除在金融交易的概念之外。因此，我们可以把国际金融交易的概念表述如下图所示：

国际金融交易
- 1. 外汇交易
- 2. 黄金交易
- 3. 借贷交易
  - 资本交易
  - 货币交易
  - 债券交易
  - 储蓄存款
- 4. 股票交易

就是说国际金融交易包括外汇交易、黄金交易、借贷交易与股票交易四大项，其中借贷交易又可区分为资本交易（国际借贷）、货币交易（银行间拆借）、债券交易与储蓄存款四项。债券与股票统称为证券，都在一级市场上发行和在二、三级市场上流通，故人们习惯于将二者相提并论，放在一起讨论。但二者有本质的区别：债券是一种债权凭证，它所代表的是货币的给付；而股票则是产权凭证，它所代表的是一个特定企业的若干等分的一份所有权。所以，当发行股票时，购买人实际上是在进行购买企业产权的投资。可是，股票进入二级市场后，它便长时期地被反复买卖，此时人们购买股票基本上是用现在的货币购买将来的可望增值的货币。由于公司发行股票只是一次性的销售，而在流通阶段，它则可能被多次买卖，所以股票交易基本上是金融交易，人们也把股票和债券统称为金融证券。

第四节　国际金融系统与金融市场

金融交易全过程，大体可分为两个阶段：资金供给阶段与资

金分配阶段。参加金融交易的自然人和法人可区分成三类人：资金的供应者或出售货币者，资金的中转者，以及资金的使用者或购买货币者。国内金融交易和国际金融交易都经过同样的交易过程。只是国际金融交易的资金供应者与资金使用者是分属不同国家的个人。

国际金融交易同国内金融交易一样，必须在一个特定的范围内进行，这个范围就是由金融市场、金融交易工具和金融交易中介机构所组成的国际金融系统。①金融市场是进行资金交易的场所。由于金融交易有上文谈到的不同种类的交易，所以它们的交易场所也不尽相同。总的说来，金融市场有两种：一种是集中的交易市场，一般是一所建筑物的大厅或一间房屋；另一种是分散的交易市场，这就是各国的银行系统，金融交易如借贷交易、外汇交易等，分散在某些银行之类的金融机构中进行。不过，某些国家的外汇交易也有集中的市场，如意大利。证券交易都集中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但证券的私人发售市场（部分一级市场）与场外交易市场也是分散的市场。②金融交易工具是金融交易中使用的各种法律文书，包括各种合同与各种券、证等，用 0 以载明当事人（金融交易主体）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它们也是当事人的财产所有权凭证。③金融中介机构是金融交易全过程中的资金中转者，主要是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经纪商。

一切金融交易都在这个金融系统中进行。资金供应者和资金使用者是进入这个系统进行买卖货币者，完成了交易便退出这个系统。中介机构则可能有双重身分：首先，它们是资金的中转者，即它们从资金供应者那里获得资金，再将这些资金提供给资金的使用者，从中获取佣金、利息或其他费用。其次，它们自身也可能充当资金的供应者或资金的使用者。

第五节　国际货币金融法的主体

国际货币金融法的两级法律有不同的主体。国际货币法是规

定和调整国家间的货币关系的法律，规定和调整各国在货币方面相互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例如，国家有调整本国货币币值的权利，同时也有接受外国改变其本国货币币值的义务等。所以国家（以及国家为成员的国际经济组织）是国际货币法的法律主体。而国际金融法所规定和调整的对象是个人（自然人和法人）跨国界的金融交易关系或买卖货币关系，规定和调整个人在买卖货币中的各种权利和义务，所以国际金融法是以个人为法律主体。

第六节　国际货币金融法的性质

国际货币金融法的两级法律有不同的性质。国际货币法是以国家本身为法律主体的法律，国家拥有支配其货币的最高权力，即拥有货币主权，所以对货币本身作出规定的法律都是公法性质的法律，国际货币法亦属公法范畴。国际金融法则是规定和调整个人之间跨国界的金融交易关系的法律，规定和调整个人之间在买卖货币交易中的权利义务关系，所以国际金融法属私法的范畴。不过，国际性法律和涉外货币金融法发展到今天，有些法律可能既具有公法性质，又具有私法性质，即有所谓公法与私法的交叉，这也是值得研究的。

第七节　国际货币金融法的渊源

法律的渊源是指法律规则来自何处：来自成文法，还是来自长期形成的习惯法？国际货币金融法所包括的两级法律，有不同的渊源。

国际货币法的渊源主要有两个：

1．国际协定，即国家间缔结的规定和调整彼此货币之关系的协定，这是国际货币法的主要渊源。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国际社会中已有关于规定和调整各国货币关系的多边协定，例如，1865年生效的拉丁货币联盟条约规定法国、比利时、瑞士、意大利和希腊铸造重量、金银成色、直径统一的金币和银币，联盟各国可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